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秀華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石明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秀華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石明進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秀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餘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石先生，43歲，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現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經理。

石先生為新加坡居民，故能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項下的規定，即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現居於新加坡本地。然而，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所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第一至三段所載的相關經驗。

\* 僅供識別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藉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豁免期為自委任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在豁免期內，石先生將獲得梁先生的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末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視情況。聯交所將重新檢視情況，以期在得益於梁先生的協助下，本公司屆時將能夠證明石先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豁免詳情，當中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當梁先生不再向石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告即時撤回。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秀華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熱烈歡迎石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劉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